

## 本期目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

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五、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六、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七、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八、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辦法》

九、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十一、事关你我！一批新规8月1日起施行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2〕17号，2022-7-14，2022-8-1施行）

**受理范围。**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证据认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四）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五）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六）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七）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八）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九）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十）伤情鉴定意见；（十一）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二）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果。**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22号，2022-7-14）

3. 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合同纠纷案件，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4. 加强产权平等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违法查封财产，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完善涉产权案件申诉、重审等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纠正机制。

6.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完善破产法制及配套机制建设，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有序衔接机制，推动企业破产法修改和个人破产立法，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和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推进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7. 依法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推进落实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探索建立怠于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依法惩戒拒执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制定或修订债权执行等司法解释，完善执行法律法规体系。

8. 支持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依法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纠纷，支持加快建设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以盘活利用土地为目标，妥善审理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存量划拨土地资产产权确定、上市交易等案件。依法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

押等纠纷案件，保障建设用地规范高效利用。适应土地供给政策调整，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

**11. 支持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依法审理涉油气期货产品、天然气、电力、煤炭交易等纠纷案件，妥善审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交易产品担保以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涉碳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纠纷案件，助力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绿色条款，梳理碳排放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权属、新问题，健全涉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交易纠纷裁判规则。研究适用碳汇认购、技改抵扣等替代性赔偿方式，引导企业对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升级。

**21. 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以及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23. 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与税务、公安等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推动完善税收监管制度。准确把握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入刑标准，依法认定相关合同效力，维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逃废债、虚假破产、诈骗财物等行为。研究制定审理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格规范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研究制定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妨害市场经济发展的渎职犯罪处理问题作出规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9号，2022-7-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对具有破坏生态环境情节但非依据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程度确定法定刑幅度的，要酌情从重处罚。盗采行为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赔

偿损失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符合《解释》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准确把握矿产品价值认定规则。**为获取非法利益而对矿产品进行加工、保管、运输的，其成本支出一般不从销赃数额中扣除。销赃数额与评估、鉴定的矿产品价值不一致的，要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作出合理认定。

**依法用足用好罚金刑。**法律、行政法规对同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行政罚款标准有规定的，决定罚金数额时可以参照行政罚款标准。盗采行为人就同一事实已经支付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修复费用的，决定罚金数额时可予酌情考虑，但不能直接抵扣。

**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对明知他人盗采矿产资源，而为其提供重要资金、工具、技术、单据、证明、手续等便利条件或者居间联络，结合全案证据可以认定为形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加强涉案财物处置力度。**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用于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专门工具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坚决依法追缴、责令退赔或者没收。对在盗采、运输、销赃等环节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舶等大型工具，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及工具的属性、权属等因素，依法妥善认定是否用于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专门工具。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妥善审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综合考虑盗采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鼓励根据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依法适用劳务代偿、补种复绿、替代修复等多种修复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公益信托等执行方式。

**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2022-6-27，2022-8-1施行）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是指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等用于标识用户账号的信息。

**账号信息注册、使用。**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 （二）假冒、仿冒、捏造政党、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等；
- （三）假冒、仿冒、捏造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名称、标识等；

(四) 假冒、仿冒、捏造新闻网站、报刊社、广播电视机构、通讯社等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等,或者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等;

(五) 假冒、仿冒、恶意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等;

(六) 以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为目的,故意夹带二维码、网址、邮箱、联系方式等,或者使用同音、谐音、相近的文字、数字、符号和字母等;

(七) 含有名不副实、夸大其词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内容;

(八)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账号信息展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信息,便于公众为公共利益实施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公众账号的运营主体、注册运营地址、内容生产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联系方式、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等信息。

**账号信息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2022-7-7,2022-9-1施行)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

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

**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数据处理者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二）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三）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四）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六）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六、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1号，2022-5-24，2022-7-1 施行）

**数据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自次日零时起向行业平台传输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等基础静态数据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动态数据。

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传输至行业平台后，由行业平台将数据实时转发至相关省级平台及城市平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省级平台或城市平台重复传输相同数据。行业平台所接收的运营信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性经营活动。

**数据及时性。**网约车平台公司基础静态数据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将数据传输至行业平台；订单信息、经营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应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 300 秒；定位信息应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 60 秒。

**七、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财农〔2022〕58号，2022-7-8，2023-1-1 施行）

**成员账户。**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到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接受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该成员的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本社对该成员的盈余返还和剩余盈余分配等内容。联合社以入社合作社为成员，建立成员账户进行核算。

**资金筹集。**合作社资金筹集包括权益资金筹集和债务资金筹集。合作社应当拟订资金筹集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控制筹资成本。

权益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接受成员投入的股金、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专项基金等。

债务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以借款、应付及暂收款项等方式进行资金筹集。合作社应当明确债务资金筹集的目的、项目、内容等，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筹资决策，控制债务比例，签订书面合同，并制定还款计划，诚信履行债务合同。合作社筹集债务资金应当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员出资。**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作社章程规定，确认出资额，计入成员账户，按照享有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份额确定股金，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合作社资产。**合作社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合作社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投产后，预计净残值率按照其成本的5%确定。

**费用管理。**合作社不得承担属于成员和经营管理者个人的下列支出：（一）



娱乐、健身、旅游、购物、招待、馈赠等支出；（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修缮费用等支出；（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可分配盈余。**合作社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 八、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22-6-28，2022-8-1 施行）

**基金筹集。**基金来源包括：（一）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二）基金运营收入；（三）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捐赠；（四）其他来源。

本办法所称减排量，是指经国家批准，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减排量收入，是指转让减排量所获得的收入。减排量收入由国家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所有。减排量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全额纳入基金。

**基金使用。**基金使用应当以保本微利、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采取赠款、有偿使用等方式。

基金有偿使用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债权投资；（二）股权投资；（三）融资性担保；（四）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基金不得用于不符合其宗旨的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从事房地产、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期货等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 九、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2022-7-5）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

###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

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 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52号，2022-7-7）

调整范围和对象。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2022年调整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 （一）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2元。

### （二）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15年及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下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5元，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到15元的，补足到15元；本人缴费年限15年以上至30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2.5元；本人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3元。

2. 退休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 1.34% 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

### （三）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男年满 70 周岁、女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且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25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

## 十一、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8 月 1 日起施行

### 1、《反垄断法》首次修改后施行

这是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2、《期货和衍生品法》施行

该法补齐了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法律“短板”。规定了期货市场要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明确了期货市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本次立法最大的亮点和突破是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

### 3、《黑土地保护法》施行

这是我国首次对黑土地保护进行立法。该法规定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黑土层深厚、土壤性状良好的黑土地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盗挖、滥挖黑土的，依照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非法出售黑土的，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规定》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依附于离婚等民事诉讼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规定》结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非诉程序特点，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包括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双方当事人陈述。被申

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等，均可以作为证据。

#### 5、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施行

《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规定特种执业的备案规则：申请注册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相关材料予以核验，并在账号信息中加注专门标识。

#### 6、农业农村部等4部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7、财政部等部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适度拓宽了基金的使用范围，在保留基金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定基础上，增加“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绿色低碳活动领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办法》明确基金通过有偿使用方式支持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项目活动，以及落实国家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等活动。

#### 8、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办法》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满分100分，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

#### 9、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施行

《通知》明确，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算以及工程决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10、全国范围取消“国五”二手车迁入限制

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